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閣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閣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閣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其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司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對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對師報告。	1,519,291,750 99.99%	90,000 0.01%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19,381,750 100.00%	0 0.00%
	(ii) 劉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19,381,750 100.00%	0 0.00%
	(iii) 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1,519,381,750 100.00%	0 0.00%
	(iv) 常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9,381,750 100.00%	0 0.00%
	(b) 權本公司董事釐清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1,519,381,75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 永 計師事務所為 公司核 師，並 權 公司董事 釐 其酬金。	1,519,381,750 100.00 %	0 0.00 %
4.	(A) 考慮及酌情 予 公司董事一般 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20 %的 股份。	1,512,232,750 99.53 %	7,149,000 0.47 %
	(B) 考慮及酌情 予 公司董事一般 權以購回不超過 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10 %的股份。	1,519,381,750 100.00 %	0 0.00 %
	(C) 考慮及酌情透過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 目加入 公司已發行股 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 予 公司董事的 權。	1,512,233,750 99.53 %	7,148,000 0.47 %

公司的 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港中央證券登記 限公司獲委任為股 週年大 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趙雋賢先生、 中先生、劉玉 女士、段 楠先生、 偉先生、 榮先生及常清先生參與股 週年大 。彭永臻先生因其他事務 身而 能出席股 週年大 。

股 週年大 ， 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 為2,139,735,000股。由股 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 並就決議案投票的 公司股份總 為2,139,735,000股。概無股 通函表示 意 股 週年大 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 棄投票。概無任何 公司股份賦予股 權利出席股 週年大 但限 股 上 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 須 股 週年大 上就決議案 棄投票。

由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 週年大 並 上投票的股 的股份所附 投票權中 50%以上票 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
康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

港，二零二四年六 五

公 ，董事 包括八 董事，即 行董事趙雋賢先生、 中先生、劉玉 女士、段 楠先生及 偉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